

各類證券簡稱命名原則

113 年 12 月修訂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配合證券簡稱位元組擴充至 16 位元組，訂定各類證券命名原則如下：

一、股票

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一律左靠顯示，屬性包含面額非屬 10 元者以「*」註記、第一上市（櫃）與外國興櫃公司增加「-註冊地簡稱」之標註，另創新版上市公司及興櫃戰略新三板公司分別增加「-創」及「-新」之標註。舉例整理如下：

（一）國內上市（櫃）及興櫃一般板公司股票

- (1) 面額 10 元者，例如台○電之證券簡稱為「台○電」。
- (2) 面額非屬 10 元者，倘台○電面額為非新台幣 10 元(或無面額)，則其簡稱為「台○電*」。

（二）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一般板公司股票

- (1) 面額 10 元者，例如 T○K 公司註冊地為開曼 (KY)，證券簡稱為「T○K-KY」。
- (2) 面額非屬 10 元者，倘 T○K 面額為非新台幣 10 元(或無面額)，則其簡稱為「T○K*-KY」。

（三）創新版上市公司股票

國內公司以「-創」註記，外國公司以「-註冊地(如 KY)創」註記。

(1) 國內公司

- 甲、面額 10 元者，例如甲乙公司，證券簡稱為「甲乙-創」。
- 乙、面額非屬 10 元者，例如甲乙公司面額為非新台幣 10 元(或無面額)，則其簡稱為「甲乙*-創」。

(2) 外國公司

- 甲、面額 10 元者，例如 XYZ 公司註冊地為開曼(KY)，證券

簡稱為「XYZ-KY 創」。

乙、面額非屬 10 元者，倘 XYZ 公司面額為非新台幣 10 元(或無面額)，證券簡稱為「XYZ*-KY 創」。

(四) 興櫃戰略新三板公司股票

國內公司以「-新」註記，外國公司以「-註冊地(如 KY)新」註記。

(1) 國內公司

甲、面額 10 元者，例如甲乙公司，證券簡稱為「甲乙-新」。

乙、面額非屬 10 元者，倘甲乙公司面額為非新台幣 10 元(或無面額)，則其簡稱為「甲乙*-新」。

(2) 外國公司

甲、面額 10 元者，例如 XYZ 公司註冊地為開曼(KY)，證券簡稱為「XYZ-KY 新」。

乙、面額非屬 10 元者，倘 XYZ 公司面額為非新台幣 10 元(或無面額)，證券簡稱為「XYZ*-KY 新」。

二、第二上市(櫃)股票/存託憑證

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一律左靠顯示，屬性包含第二上市(櫃)公司發行存託憑證以「-DR」表達；原股上市以「-S」標註。例如巨○國際控股發行之 TDR，則其簡稱為「巨○-DR」。倘巨○國際控股來臺以原股第二上市，則其證券簡稱為「巨○-S」。

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一) 指數股票型基金

(1)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前 4 位元組為發行人名稱，次 8 位元組為標的指數(商品)，末 4 位元組為屬性，一律左

靠顯示，且均不得包含空白。如富邦中國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上証 180 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為「**富邦上証 180 正 2**」、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為「**元大台灣 50 正 2**」。

- (2)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者，前 4 位元組固定為「平衡」，次 4 位元組為發行人名稱，末 8 位元組為標的指數(商品)，一律左靠顯示，且均不得包含空白。例如元○臺○科技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為「**平衡元○臺○科技**」。
- (3)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前 2 位元組固定為「期」，次 4 位元組為發行人名稱，再次 6 位元組為標的指數(商品)，末 4 位元組為屬性，一律左靠顯示，且均不得包含空白。如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簡稱可命名為「**期街口道瓊銅**」、元大標普美元指數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簡稱可命名為「**期元大美元指正 2**」。

(二)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前 4 位元組固定為「主動」，次 4 位元組為發行人名稱，末 8 位元組為標的指數(商品)，一律左靠顯示，且均不得包含空白。例如元○臺○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為「**主動元○臺○科技**」。

四、權證

權證簡稱命名原則如下表，為 16 位元組，一律左靠顯示：

標的	首 6 位元組 (至多 3 個中文字)。
發行商	次 4 位元組 (2 個中文字)。

到期年份	次 1 位元組 (1 個阿拉伯數字，以民國年最後 1 位數表示，例如民國 104 年以「4」表示)。
到期月份	次 1 位元組 (1 個阿拉伯數字，1 月至 9 月以「1、2、3、…9」表示，10 月、11 月及 12 月以「A、B、C」表示)。
權證類型	次 2 位元組 (1 個中文字，以「購、售、牛、熊、展」表示)。
權證序號	末 2 位元組 (2 個阿拉伯數字，依同一發行人發行同一到期年月之相同標的權證之順序以「01、02、03、…99」表示)。

是以，元大證券公司第 1 次發行以台○電為標的且於民國 104 年 10 月到期之認購權證，則該檔權證之簡稱為「台○電元大 4A 購 01」。

五、不動產投資 (資產) 信託基金

前 4 位元組為受託機構，次 8 位元組為不動產管理機構名稱或初始化標的 (由受託機構自行決定)，一律左靠顯示，如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簡稱為「兆豐新光 R1」。

六、轉(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中間 2 位元組為序號，末 4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一律左靠顯示。

舉例說明如下：

- (一) 台○電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簡稱為「台○電一」，國內第 10 次轉換公司債簡稱為「台○電十」，國內第 11 次至 99 次轉換公司債簡稱為「台○電 11」依序至「台○電 99」後回歸循環使用。國外公司來台第一上市 (櫃) 轉換公司債，如貿○控股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公司名

稱為貿○控股公司，簡稱取股票簡稱之公司名稱欄位加序號及屬性欄位為「貿○三 KY」。

- (二) 台○電國內第一次交換公司債簡稱為「台○電 E1」，E1 至 E9 循環使用。
- (三) 台○電國內第一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簡稱為「台○電 GD」，GD 至 GL 循環使用。
- (四) 如上開債券同時為永續發展債券者，屬性以「永」註記：
 - (1) 台○電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簡稱為「台○電一永」。國外公司來台第一上市(櫃)轉換公司債，如貿○控股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為「貿○三 KY 永」。
 - (2) 台○電國內第一次交換公司債，簡稱為「台○電 E1 永」。
 - (3) 台○電國內第一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簡稱為「台○電 GD 永」。

七、開放式基金

前 12 位元組為發行人及開放式基金之名稱(前位元數為發行人名稱，接續之剩餘位元數為開放式基金之名稱)，末 4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例如幣別：US、RMB)，一律左靠顯示。例如國泰科技生化基金，簡稱為「國泰科技生化」。

八、黃金現貨

前 4 位元組為發行人名稱，接續之 4 位元數為代表商品型態(例如黃金或是其他貴金屬)，末 8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例如幣別：US、RMB，或是成色：9995)，一律左靠顯示。

舉例說明如下：

如「臺灣銀行成色千分之九九九點九黃金現貨」，現行簡稱為「臺銀金」，位元組擴充後，簡稱得改為「臺銀黃金」，未來第一銀行如有申請登錄美元計價黃金現貨，簡稱得命名為「一銀黃金 US」。

九、指數投資證券

如為期權策略 ETN 以外的 ETN，前 4 位元組為發行人名稱，次 8 位元組為標的指數(商品)，次 1 位元組以「N」表達 ETN，末 3 位元組為屬性，一律左靠顯示。例如富○臺○加權指數單日正向兩倍指數投資證券，簡稱為「富○臺○加權 N 正 2」。

期權策略 ETN，前 2 位元組固定為「策」，次 4 位元組為發行人名稱，再次 6 位元組為標的指數(商品)，次 1 位元組以「N」表達 ETN，末 3 位元組為屬性，一律左靠顯示。